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成飞集成"或"公司")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,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增资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与德国大陆集团(Continental AG)(以下简称"大陆集团")就低压电池系统项目开展合资合作,拟由公司联营企业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锂电研究院")出资 5,200 万元与大陆集团旗下大陆汽车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陆汽车")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合作事项。为此,成飞集成和江苏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坛华科")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,以货币资金方式按出资比例向锂电研究院增资 5,200 万元,其中成飞集成增资 1,820 万元。经审计机构确认的锂电研究院于审计基准日(2017 年 12 月 31 日)的净资产值为 5,496.18 万元,据此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/股。

我们认为,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,相关 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 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增资锂电研究院事项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,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93,779,987.94元。

独立董事: 盛毅 李世亮 蒋南

2018年3月6日

